

197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精神，本着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工作确实需要，年龄和健康状况又适合于继续工作的原则，经群众讨论，领导同意，劳动部门批准，可转（改）为固定工。

这次用工制度改革的范围是：（1）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内，经过劳动局批准的临时工、轮换工。（2）全民所有制学校代课教师、粮站粮食助征人员及粮油交易市场临时工、棉麻采购站棉麻收购人员。（3）1957年以前进入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临时工。（4）计划外常年性、固定性生产岗位上的临时工、

是年，临时工改为固定工的共488人。

1972年，办理临时工改固定工的204人，其中，计划外常年性临时工52人。

1979年，办理国营农业“四场”临时工改为固定工的7人。

1980年2月，办理了1970年9月20日前进入单位的计划内“应改未改”的临时工为固定工的97人。

三、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既反映了在社会主义阶段自身存在的必然，也有利于安置待业人员，扩大劳动就业范围。到1985年止，集体所有制经济有县属集体所有制与乡镇集体所有制两种主要形式。

1. 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

县属集体所有制经济是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1950年，全县仅有集体所有制职工43人，且全部为事业单位人员。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达131个，职工4926人。年总产值为401.1万元。1985年，县属集体企业582个，职工1.97万人，年产值18269万元，占全县社会总产值的14.87%。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蓬勃发展，为安置城乡待业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据统计，1972年至1985年，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向城乡待业人员招工达1.49万人。历年招工数见表。

集体所有制经济安置就业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年至1957年）开展起来的。

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几个年份招工人数表

单位：人

年 度	安 置 总 数	其 中		备 注
		招 工 数	补 员 数	
1972年及以前	3678	3461	217	
1973	320	320		
1974	533	533		
1975	120	120		
1976	748	530	218	
1977	411	289	122	
1978	3677	3498	179	
1979	2197	1755	442	
1980	1386	1291	95	
1981	438	234	204	
1982	372	362	10	
1983	141	141		
1984	518	518		
1985	313	282	31	
总 计	14852	13334	1518	

1956年“一化三改造”结束后，个体手工业、个体商贩组织起来成为集体合作企业，同时发展了一批集体性质的手工业合作社，如铁业社、木业社、竹器社、轧花厂、合作商店、理发店、饮食店等。是年，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可根据生产需要，由亲友介绍，社员大会通过接纳的方法解决企业劳动力的不足。1957年底，全县共有集体所有制职工1.16万人。

1964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由主管部门统一办理，报劳动部门备案。

1965年，实行当地政府审查同意，县劳动部门统一介绍的招工办法。

1972年至1983年，集体所有制单位增加职工，需省，市下达专项招工指

标，由县劳动部门统筹安排，纳入社会招工范围。

1984年后，改革劳动力管理体制，试行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由主管局审批，县劳动部门备案的方法。这一年，集体所有制单位用工统一改为劳动合同制。

解放后，集体所有制经济安置就业形式主要有八种：（1）从城镇待业人员中招收；（2）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3）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4）从农民中招工；（5）临时工改为固定工；（6）补充自然减员；（7）征用土地招工；（8）落实政策回收职工；

以上就业形式中第（2）、（5）、（8）三种形式具有阶段性，1984年以后已不存在。

2. 发展乡镇集体企业安置就业

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诞生于1958年大跃进年代。是年，百官、章镇、东关等12个公社共兴办60家企业，从业人员3359人，年总产值254万元。1961年至1964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全县社办企业减至6家，从业人数降至94人。此后，乡镇企业在曲折中发展，在计划经济的夹缝中生存。1976年，全县乡镇工业企业已发展至129个，从业人员5814人。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左”的指导思想，乡镇企业得到迅速发展。至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已有522家，职工人数达3.04万人，年产值56125万元，为1958年的220倍。全县乡镇企业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4家，年产值500万元以上的5家，100万元以上至400万元的33家。乡镇企业的崛起，为市场提供了大量商品，弥补了大工业生产的不足，出现了一批优质名牌产品。如上浦乡风机风冷设备总厂生产的LTF系列冷却塔专用风机与联丰玻璃钢厂生产的BLS低噪音玻璃钢冷却塔都荣获国家银质奖，产品配套出口到11个国家和地区，创外汇83万元，成为本县工业的拳头产品。此外，还有WK型袜套式空调装置、RS柔软剂等七种产品获部优产品称号，31只产品获省市科技成果奖。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容纳了大批农村富裕劳动力，同时开辟了安置城镇待业人员的新途径。1970年至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2296人。其中1970年到1978年安置下乡插队知识青年465人。1979年至1985年，安置回收的农婚下乡知识青年与城镇待业青年1831人。其中1979年533人；1980年823人；1981年211人；1982年20人，1984年114人；1985年130人。

安置人员办法：1979年前由所在地社队自行吸收；1979年至1985年，由

县劳动部门下拨生产扶持资金帮助安置。

1981年后，为鼓励乡镇企业安置城镇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与城镇待业人员，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给予如下优惠：凡安置1名城镇待业青年，则帮助解决无息贷款生产扶持资金500元至1000元，为期3年；新安置城镇待业青年达职工总数60%的，可减免所得税1.66%，减征期3年。对安置去乡镇企业就业的城镇青年，允许能进能出，并给予招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权，从而调动了用工单位和就业人员双方的积极性。

1985年末，全县安置在乡镇企业的城镇劳动力有1651人，其中，原下乡知识青年1455人，城镇待业青年196人。

四、自谋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个体经济作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补充形式而存在，其地位作用得到宪法与社会的肯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政府对个体经济采取了积极扶持与鼓励的政策。

全县解放初期，一些无固定职业的人走自谋职业的道路，从事小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修理、搬运、装卸、短途运输等业。经营方式有来料加工、自产自销、经销代销、摆摊设点、肩挑叫买、串街游乡、流动经营等。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个体经济得到较快发展。据1953年统计，全县有个体户8966户，从业人员1.17万人，其中：固定手工业户4874户，从业人员6212人，产值283.86万元；私营小型工业户131户，从业人员1484人，年营业额115.79万元。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3961户，从业人员4975人，资本额96.7万元。当时，这些个体经济的发展，对解决失业者的生活困难、安定社会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6年公私合营时，个体户就地按行业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少数仍然从事个体经营者，多属孤寡老人或劳动力极弱的困难户。此后，随着对生产资料“一大二公”思想的强化，自谋职业者逐年减少。至1963年，全县仅有个体手工业户384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经济作为“资本主义尾巴”遭到批判，个体劳动者濒于灭迹，城镇待业人员数量猛增。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广开就业门路，解决城镇就业问